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)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26 号会议室召开; 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5,220,124 股, 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 27.5322%。其中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261,773,5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744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, 代表股份 3,446,58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7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8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6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8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6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8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6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8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6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8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66%；反对 13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刘一苇律师、郝璐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